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高級值班水手意外墮至貨艙底部喪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當船員吊起貨艙內的中層甲板（甲板蓋）準備裝載貨物時，一名高級值班水手（該水手）正站於主甲板上靠近貨艙艙口的高位。該水手被其手握並同時繫於甲板蓋的控制掛繩拉向舷內，隨後穿過艙口墮進貨艙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準備載貨到貨艙時，須先吊起貨艙的甲板蓋。該水手負責手持一條繫於甲板蓋的控制掛繩，用來控制甲板蓋於吊運時的擺動。
2. 吊運期間，該水手站在臨時擺放在右舷主甲板上的起重排架頂部，與貨艙艙口位置相近，高度齊平。當第一個甲板蓋被吊起時，船隻突然橫搖。由於船隻和懸空的甲板蓋同時擺動，使該水手被拽往舷內貨艙艙口方向。其他船員聽到一聲叫喊和一下重擊聲後，發現該水手躺在貨艙底板上。該水手於同日獲岸上醫療隊宣告死亡。
3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是吊運在不安全和缺乏監督的情況下進行。
4. 調查亦發現該水手很可能無法掌握當時的情況，以致未有鬆開其手中的控制掛繩或避免身體免受掛繩纏繞，最終導致該水手遭受拉力拖下，從高處墮下身亡。

汲取教訓

5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
- a) 時刻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，以識別潛在風險包括危及船上人員安全的位置，在吊運前採取控制措施以減低風險，並持續監督整個吊運過程；以及
- b) 提高安全意識，在吊運期間保持警覺，注意從高處墮下的風險，包括適時鬆開並遠離控制掛繩，確保身體不受纏繞。

6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5月31日